

#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名稱)

## 一、全國表揚：(受表揚者姓名)

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 二、縣市表揚：(受表揚者姓名)

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# 三、學校表揚：(受表揚者姓名)

#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附註：

1. 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表揚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表揚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2. 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3. 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 <https://regservice.cyc.org.tw/> 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